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14日，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006,607股扣划至2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54,853,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8877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205,000,000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853,500股。在2,205,000,000股转增股票中，2,005,000,000

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另外 2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 7 家财务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0,153,8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扣划至 16 名重整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用以抵偿债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2025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61,977,355 股扣划至 10 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其中 1,197,481,25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96,09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2025-006）。

一、本次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9,006,607 股扣划至 2 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转增股票扣划至重整债权人账户。

本次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332,868,830 股，持股比例为 8.20%；本次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283,862,223 股，持股比例为 6.99%。

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